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三段四十七巷二號四樓

電話：(○二) 二六五二二六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0		四、~ 五、
(五)關係人交易	31~34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35~37		八、
(十一)其 他	37		九、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41~43		十、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十一、
3.大陸投資資訊	39, 44		十二、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9, 45		十三、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39~40		十四、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俊 博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如 陽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538,101	75	\$ 868,968	5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271	1	\$ 31,707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五)	101,224	5	-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三)	3,917	-	7,168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二、三及六)	-	-	151,935	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	2,122	-	1,595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	13,161	-	66,258	4	2170	應付費用	67,362	3	54,699	3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十三)	149,732	7	358,343	22	2263	遞延收入(附註二)	81,092	4	148,278	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5,416	1	14,268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4,461	1	12,43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17,634	88	1,459,772	8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6,225	9	255,877	15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4,851	-	4,409	-	2XXX	負債合計	186,225	9	255,877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七)						股東權益(附註九)				
	成 本					3110	股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5,944	1	74,933	5		普通股股本	814,343	40	743,402	45
1544	電腦設備	130,389	6	102,765	6	3140	預收股本	136	-	-	-
1561	辦公設備	9,665	1	9,391	1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5,462	-	5,129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10,267	15	300,984	18
15X1	小 計	171,460	8	192,218	1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455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67,805)	(3)	(63,433)	(4)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03,655	5	128,785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458	8	120,083	7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00	-	14,350	1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	47,673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7,174	29	343,751	2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80,366	4	60,986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1888	其他(附註二及八)	4,537	-	2,70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7	-	(10,23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2,576	7	63,694	4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3,839	-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58,716	100	\$ 1,656,660	100	3510	庫藏股票	(15,319)	(1)	(115,388)	(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872,491	91	1,400,783	8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58,716	100	\$ 1,656,6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三)	\$ 1,211,409	100	\$ 981,8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十三)	59,315	5	64,177	6
5910	營業毛利	1,152,094	95	917,669	9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十三)	586,656	48	547,921	56
6900	營業利益	565,438	47	369,748	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672	2	9,453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289	-	3,38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三)	11,130	1	13,368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43,091	3	26,203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6,252	1	4,940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 額(附註五)	8,776	1	-	-
7880	什項支出	5,255	-	27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20,283	2	5,211	1
7900	稅前淨利	588,246	48	390,740	4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	4,978	-	1,958	-
9600	合併總純益	\$ 583,268	48	\$ 388,782	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83,268	48	\$ 388,782	40
9602	少數股權	-	-	-	-
		<u>\$ 583,268</u>	<u>48</u>	<u>\$ 388,782</u>	<u>40</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66</u>	<u>\$ 7.63</u>	<u>\$ 5.17</u>	<u>\$ 5.1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7.42</u>	<u>\$ 7.40</u>	<u>\$ 5.04</u>	<u>\$ 5.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1,402	\$ -	\$ 323,000	\$ -	\$ 120,083	\$ 38,374	(\$ 69,055)	\$ -	(\$ 14,349)	(\$ 82,201)	\$ 1,077,254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	-	1,391	-	-	1,391
特別盈餘公積沖轉	-	-	-	-	-	(24,024)	24,02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448	-	-	2,448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73,203)	(73,203)
庫藏股票註銷	(18,000)	-	(22,016)	-	-	-	-	-	-	40,016	-
九十五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388,782	-	-	-	388,78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4,111	-	4,111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3,402	-	300,984	-	120,083	14,350	343,751	3,839	(10,238)	(115,388)	1,400,783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375	-	(34,375)	-	-	-	-
盈餘轉增資	56,436	-	-	-	-	-	(56,436)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25,745)	-	-	-	(225,745)
員工紅利	-	-	-	-	-	-	(15,171)	-	-	-	(15,171)
董監酬勞	-	-	-	-	-	-	(6,068)	-	-	-	(6,068)
員工認股權認購	14,505	136	9,283	-	-	-	-	-	-	-	23,924
特別盈餘公積沖轉	-	-	-	-	-	(7,950)	7,950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839)	-	-	(3,839)
庫藏股票處分—4,795 仟股	-	-	-	3,455	-	-	-	-	-	100,069	103,524
九十六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583,268	-	-	-	583,26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1,815	-	11,815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4,343	\$ 136	\$ 310,267	\$ 3,455	\$ 154,458	\$ 6,400	\$ 597,174	\$ -	\$ 1,577	(\$ 15,319)	\$ 1,872,4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83,268	\$ 388,782
折舊費用	19,362	18,921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1,702	-
各項攤銷	20,162	20,11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776	-
處分投資利益	(5,289)	(3,38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697	2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3,097	(18,64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8,611	(270,804)
其他流動資產	(17,499)	11,506
預付退休金	(1,829)	(1,69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36)	25,597
應付關係人款項	(3,251)	5,860
應付所得稅	527	1,595
應付費用	12,663	12,587
遞延收入	(67,186)	68,897
其他流動負債	2,031	7,3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1,406</u>	<u>266,9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000)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000)	(518,54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3,385	673,562
購置固定資產	(41,176)	(40,09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8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2)	(705)
遞延費用增加	(23,191)	(8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424)</u>	<u>114,20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 23,924	\$ -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03,524	-
發放現金股利	(225,745)	-
發放員工紅利	(15,171)	-
發放董監事酬勞	(6,068)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73,2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536)</u>	<u>(73,203)</u>
匯率影響數	<u>8,687</u>	<u>3,035</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69,133	311,0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8,968</u>	<u>557,95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38,101</u>	<u>\$ 868,96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856</u>	<u>\$ 363</u>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盈餘轉增資	<u>\$ 56,436</u>	<u>\$ -</u>
註銷庫藏股	<u>\$ -</u>	<u>\$ 40,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公司沿革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網龍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主要營業活動係以開發設計網路連線平台及有關應用軟體為主，目前提供網路遊戲服務。

中華網龍公司股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中華網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600人及533人。

合併公司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合併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59.26%及56.66%。

(二)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1.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權 百分比</u>	<u>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權 百分比</u>
中華網龍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RANSPACIFICGAM 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100
TRANSPACIFICGAME R (B.V.I) CO., LTD.	網龍在線(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100

2. 九十六年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上列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遞延收入、備抵銷貨退回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1)基祕字第 006 號函規定，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尚未履行之銷售則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科目。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之計價係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過時之存貨，則提列適當之損失準備。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中華網龍公司除租賃改良按三年外，其餘固定資產係按五年並預留殘值一年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TRANSASIAGAMER CO., LTD.，除房屋及建築按三十年外，其餘固定資產係按三年並預留殘值百分之十計提。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則是除房屋及建築按三十年外，其餘固定資產係按五年並預留殘值百分之五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會計軟體及電腦應用軟體等支出，其中中華網龍公司按五年平均攤提；TRANSASIAGAMER CO., LTD.按三年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中華網龍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中華網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TAICHIGAMER (B.V.I.) CO., LTD.及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均無專職員工，其業務活動由中華網龍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務局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

庫藏股票

中華網龍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另中華網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會計科目重分類

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391</u>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139	\$ 39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11,385	386,294
定期存款	119,039	275,161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007,538	207,115
	<u>\$ 1,538,101</u>	<u>\$ 868,968</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u>\$ 101,224</u>	<u>\$ -</u>

中華網龍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計價連動債券	<u>\$ 101,224</u>	<u>\$ -</u>

相關之投資金額及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投 資 標 的	契 約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期 間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銀行發行之連動債券	20,000 仟元	7%~10%	97 年 7 月
法國巴黎銀行發行之連動債券	90,000 仟元	8%	98 年 3 月

依連動債券之發行條件，發行公司得依特定條件提前贖回連動債券，中華網龍公司則於閉鎖期三個月內不得贖回。若連動標的皆未曾低於下限價，則於到期日領回百分之一百原始投資金額；若任一連動標的曾低於下限價，且於期末評價日表現最差連動標的之收盤價低於其進場價之百分之九十五，則發行人依期末評價日表現最差連動標的之收盤價與該連動標的進場價之比例進行結清。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認列之利息收入為 2,433 仟元。

九十六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為 8,776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 -	\$ 151,935

七、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折 減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25,944	\$ 2,093	\$ 23,851	\$ 71,233
電腦設備	130,389	55,300	75,089	51,516
辦公設備	9,665	6,127	3,538	4,352
租賃改良	5,462	4,285	1,177	1,684
	<u>\$ 171,460</u>	<u>\$ 67,805</u>	<u>\$ 103,655</u>	<u>\$ 128,785</u>

八、員工退休金

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中華網龍公司就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中華網龍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695仟元及9,696仟元。

中華網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中華網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服務成本	\$ 34	\$ 31
利息成本	338	37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58)	(342)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92	660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62	41
	<u>\$ 468</u>	<u>\$ 763</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六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五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8,954)	(8,918)
累積給付義務	(8,954)	(8,91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689)	(3,357)
預計給付義務	(12,643)	(12,27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4,532</u>	<u>11,883</u>
提撥狀況	1,889	(39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392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2,648</u>	<u>2,708</u>
預付退休金	<u>\$ 4,537</u>	<u>\$ 2,708</u>

(三) 精算假設：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折 現 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平均增加率	2.00%	1.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2,297</u>	<u>\$ 2,454</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動局繳交養老金及共濟金。

九 股 東 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 9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 92,000 仟股，其中保留 5,000 仟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用。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為 761,402 仟元，分為 76,1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將部分買回之庫藏股票 1,800 仟股註銷，辦理減資 18,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743,402 仟元，分為 74,340 仟股，均為普通股。

九十六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認購 14,505 仟元及辦理盈餘轉增資 56,436 仟元，故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股本總額 814,343 仟元，分為 81,434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另九十六年度中華網龍公司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行使辦法轉換普通股，其中 11 仟股之認購金額 136 仟元，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二)員工認股權證

中華網龍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十月五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3,000 仟單位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中華網龍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皆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中華網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中華網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證				
年初流通在外	3,000	\$ 16.40	3,000	\$ 16.40
本年度發行	2,000	92.50	-	-
本年度行使	(1,462)	16.40	-	-
年底流通在外	<u>3,538</u>		<u>3,000</u>	
年底可行使	<u>38</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證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57.67</u>		<u>\$ 5.93</u>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單位(仟)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單位(仟)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94.08.19	\$ 12.40	1,538	3.64	\$ 12.40	38	\$ 12.40
96.10.05	92.50	2,000	5.76	92.50	-	-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中華網龍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因是以內含價格法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且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給與日		淨利及每股盈餘
		94.08.19	96.10.05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90%	2.62%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0.44%	89.09%	
	股利率	0.50%	8.23%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83,268
	擬制淨利			568,063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7.63
	擬制每股盈餘			7.43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7.40
	擬制每股盈餘			7.20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派

中華網龍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於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部分保留後（以前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必要時亦得併入分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該分配案應按分配金額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另再提撥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五) 股利政策

中華網龍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於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發放股息及股東紅利時，現金股利比率以不超過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中華網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

(六)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五年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375	\$ -
現金股利	225,745	3.20
股票股利	56,436	0.80
員工紅利－現金	15,171	-
董監事酬勞－現金	6,068	-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九十五年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九十六年十月一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五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5.58 元，如將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5.28 元。

(七)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九十六年度</u>	
年初餘額	\$ 3,839
轉列損益項目	(3,839)
年底餘額	<u>\$ -</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九十五年度</u>	
年初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3,839</u>
年底餘額	<u>\$ 3,839</u>

(九) 累積換算調整數

	<u>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u>
<u>九十六年度</u>	
年初餘額	(\$ 10,23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1,815</u>
年底餘額	<u>\$ 1,577</u>

	<u>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u>
<u>九十五年度</u>	
年初餘額	(\$ 14,34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4,111</u>
年底餘額	<u>(\$ 10,238)</u>

(十) 庫藏股票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中華網龍公司業已買回庫藏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仟股			
	九	十	六	年
	度	度	度	度
	期	本	本	期
	初	期	期	末
	股	增	減	股
	數	加	少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795</u>	<u>-</u>	<u>4,795</u>	<u>1,000</u>
	九	十	五	年
	度	度	度	度
	期 <th>本</th> <th>本</th> <th>期</th>	本	本	期
	初 <th>期</th> <th>期</th> <th>末</th>	期	期	末
	股 <th>增</th> <th>減</th> <th>股</th>	增	減	股
	數 <th>加</th> <th>少</th> <th>數</th>	加	少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029</u>	<u>3,566</u>	<u>1,800</u>	<u>5,795</u>

中華網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之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金額。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華網龍公司買回價款餘額計 15,319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十、所得稅

(一) 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中華網龍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二)各合併個體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彙總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所 得 稅 費 用	應 付 所 得 稅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 2,704	\$ 659
中華網龍公司	2,274	1,463
	<u>\$ 4,978</u>	<u>\$ 2,122</u>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所 得 稅 費 用	應 付 所 得 稅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 1,905	\$ 1,595
中華網龍公司	53	-
	<u>\$ 1,958</u>	<u>\$ 1,595</u>

(三)中華網龍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流 動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7,473	\$ 32,157
未實現金融商品 評價損失	2,194	-
未實現存貨損失	173	462
其 他	-	29
	<u>29,840</u>	<u>32,648</u>
減：備抵評價	(29,752)	(32,648)
	<u>88</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88)	-
	<u>(88)</u>	<u>-</u>
	<u>\$ -</u>	<u>\$ -</u>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70,444	\$ 130,082
虧損扣抵	-	5,231
	<u>170,444</u>	<u>135,313</u>
減：備抵評價	(84,546)	(42,235)
	<u>85,898</u>	<u>93,0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 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85,018)	(92,655)
退休金認列差異	(880)	(423)
	<u>(85,898)</u>	<u>(93,078)</u>
	<u>\$ -</u>	<u>\$ -</u>

(四)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止，中華網龍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32,157	\$ -	九十六年
		27,473	27,473	九十七年
		17,483	17,483	九十八年
		81,632	81,632	九十九年
		71,329	71,329	一〇〇年
		<u>\$ 230,074</u>	<u>\$ 197,917</u>	

(五)截至九十六年底止，中華網龍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財政部台財稅第 0900457637 號函核准本公司新投資創立經營網路三國、金庸群俠傳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0.09.07~95.09.06
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6964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三國演義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1.07.10~96.07.09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20455193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吞食天地、東方傳說及戀愛盒子 ON LINE 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2.07.15~97.07.14

(接次頁)

(承前頁)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300590750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 擴展經營金庸群俠傳二·〇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3.10.01~98.09.30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400653520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 擴展經營黃易群俠傳 ON LINE、新蜀山劍俠 ON LINE、漂流幻境 ON LINE、中華麻將館 ON LINE 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4.11.01~99.10.31

(六)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華網龍公司有關股東可
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8	\$ 487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597,174	343,751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 之稅額扣抵比率	0.28%	0.14%

所得稅法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中華網龍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七)中華網龍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外，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中華網龍公司對九十、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分別進行復查程序中。

士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屬 於 營業 成本 者	屬 於 營業 費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 成本 者	屬 於 營業 費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185	271,052	282,237	10,262	211,631	221,893
勞健保費用	-	17,688	17,688	-	14,859	14,859
退休金費用	-	12,163	12,163	-	10,459	10,459
其他用人費用	-	23,443	23,443	-	20,207	20,207
折舊費用	-	19,362	19,362	-	18,921	18,921
攤銷費用	-	20,162	20,162	-	20,117	20,117

士 每股盈餘

	九 十 六 年 度		分 母 (仟 股)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元)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85,542	\$ 583,268	76,454	\$ 7.66	\$ 7.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418		
稀釋每股盈餘	\$ 585,542	\$ 583,268	78,872	\$ 7.42	\$ 7.40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分 母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每 股 盈 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88,835	\$ 388,782	75,261	\$ 5.17	\$ 5.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888		
稀釋每股盈餘	\$ 388,835	\$ 388,782	77,149	\$ 5.04	\$ 5.04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九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由 5.58 元減少為 5.17 元。

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 公司
GAMERS GRANDE CORPORATION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 公司
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GAMERS GRANDE CORPORATION 之子公司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中華網龍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648,214 仟元及 686,522 仟元。

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中華網龍公司購買外，中華網龍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中華網龍公司對智冠科技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二個月，並保留一定金額之貨款作為退貨權之保留款項，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保留款皆為 30,000 仟元。

另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出售線上遊戲虛擬點數卡予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2,510 仟元及 24,358 仟元。

又中華網龍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1)基祕字第 006 號函規定，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點數或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故帳列營業收入與第一段之銷售額並不相同。

2. 權利金收入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43,161	4	\$ 9,875	1
GAMERS GRANDE CORPORATION	23,651	2	23,422	2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2,102	-	-	-
	<u>\$ 68,914</u>	<u>6</u>	<u>\$ 33,297</u>	<u>3</u>

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與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簽訂線上遊戲產品之授權合約。九十六年度應收取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授權金為 24,873 仟元（人民幣 5,760 仟元）。另依合約規定，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應由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營業額中按分成比例收取權利金，九十六年度應收取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為 10,652 仟元（人民幣 2,467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與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簽訂線上遊戲產品之授權合約。九十五年度應收取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為 9,875 仟元（人民幣 2,420 仟元）。另依合約規定，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應由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營業額中按分成比例收取權利金，九十六年度應收取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為 7,636 仟元（人民幣 1,768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TRANSASIAGAMER CO., LTD. 於九十五年度與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簽訂線上遊戲產品之授權合約。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已收取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之權利金收入分別為 23,651 仟元（美金 720 仟元）及 23,422 仟元（美金 720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TRANSASIA GAMER CO., LTD.於九十六年度與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簽訂線上遊戲產品之授權合約。九十六年度應收取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之權利金收入為 2,102 仟元 (美金 64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3. 進 貨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17	9	\$ 13,847	23

中華網龍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4. 權利金費用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止。中華網龍公司應支付智冠科技公司授權金計 5,521 仟元，已全數支付。另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黃易群俠傳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由智冠科技公司代收付予黃易出版社有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 10,945 仟元及 2,774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 1,901 仟元及 2,774 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項下。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止。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新蜀山劍俠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智冠科技公司。九十六年度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權利金計 626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已全數支付。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予智冠科技公司權利金計 2,792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5.廣告費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宣傳費計 7,089 仟元及 8,953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 1,750 仟元及 1,404 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項下。

6.什項收入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售予智冠科技公司與產品相關之雜誌等收入分別為 700 仟元及 940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該等款項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 119 仟元未收回，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項下。

7.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	\$ 148,747	99	\$ 350,969	98
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18	-	7,374	2
	967	1	-	-
	<u>\$ 149,732</u>	<u>100</u>	<u>\$ 358,343</u>	<u>100</u>

8.應付關係人款項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17	100	\$ 7,168	100

四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營業場所之未來應付租金彙總如下：

應付年度	最低租金給付金額
九十七年	\$ 17,038
九十八年	16,855
九十九年	5,602
	<u>\$ 39,495</u>

(二)中華網龍公司九十及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須補繳稅款分別為 11,184 仟元及 1,715 仟元，另九十四年度則經核定剔除申報投資抵減之研究與發展支出計 56,169 仟元，即減少可抵減稅額 16,851 仟元，惟中華網龍公司對上述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未確定，故亦未為此估列所得稅負債。

五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8,101	\$ 1,538,101	\$ 868,968	\$ 868,9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51,935	151,93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161	13,161	66,258	66,258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9,732	149,732	358,343	358,3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	8	1,057	1,057
存出保證金	4,851	4,851	4,409	4,409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271	17,271	31,707	31,707
應付關係人款項	3,917	3,917	7,168	7,168
應付費用	67,362	67,362	54,699	54,69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694	11,694	11,280	11,28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1,224	101,224	-	-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與帳面價值相當。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1,538,101	\$ 868,9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151,935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3,161	66,258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149,732	358,3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8	1,057
存出保證金	-	-	4,851	4,409
<u>負 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7,271	31,707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3,917	7,168
應付費用	-	-	67,362	54,69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11,694	11,28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101,224	-

(四)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8,776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51,935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主要係新台幣計價之連動債券，因受市場價格或指數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另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係開放型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商品之公平價值受到影響，惟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該商品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其 他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中華網龍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大陸之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併案，預計合併基準日為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為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仍為中華網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惟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未完成合併程序。

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十五

(二) 轉投資事業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六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專營提供網路遊戲服務，產品類別單一，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事項。

(二)地區別資訊

	九	十	六	年	度
	亞洲地區	台灣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中華網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52,296	\$ 1,143,837	(\$ 84,724)	\$ 1,211,409	
地區損益	\$ 30,549	\$ 583,268	(\$ 30,549)	\$ 583,268	
可辨認資產	\$ 376,675	\$ 2,037,579	(\$ 355,538)	\$ 2,058,716	
長期投資					-
資產合計				\$ 2,058,716	

	九	十	五	年	度
	亞洲地區	台灣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中華網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48,605	\$ 875,282	(\$ 42,041)	\$ 981,846	
地區損益	\$ 15,970	\$ 388,782	(\$ 15,970)	\$ 388,782	
可辨認資產	\$ 408,603	\$ 1,633,952	(\$ 385,895)	\$ 1,656,660	
長期投資					-
資產合計				\$ 1,656,660	

(三) 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亞 洲	<u>\$ 152,296</u>	<u>\$ 148,605</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代 號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A	\$ 648,214	54	\$ 686,522	70
B	-	-	57,998	6
	<u>\$ 648,214</u>	<u>54</u>	<u>\$ 744,520</u>	<u>76</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瑞士銀行發行之連動債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9,013.40	11,224	-	11,224	
	法國巴黎銀行發行之連動債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27,355.37	90,000	-	90,000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648,214 (註1)	54	月結二個月期票	註2	註2	148,747	91	

註1：係已開立發票之銷售總額 736,158 仟元減除銷貨退回 87,944 仟元後之金額。

註2：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中華網龍公司購買外，中華網龍公司產品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家總經銷，故相關交易條件無比較之適用。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148,747	2.59 次 (註 1)	(註 2)	-	48,153	-

註 1：中華網龍公司對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間係月結二個月期票。

註 2：依經銷合約，中華網龍公司應收帳款需保留 30,000 仟元，扣除此應收保留款，並無逾期情形。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 資帳 面價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軟件及 相關設備；自產產 品、電腦硬件的安 裝、調適、維修；技 術諮詢、技術培訓； 銷售自產產品。	USD 200 仟元	二 (註)	7,002	-	-	7,002	100	40,033	165,091	-
網龍在線(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服務業、資訊 供應服務業。	USD 200 仟元	二 (註)	6,356	-	-	6,356	100	7,741	21,90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400 仟元 (新台幣 13,358 仟元)	美金 400 仟元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未達五十億元，依規定 計算之限額如下：1,872,491 仟元×40%=748,996 仟元

註：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註三)
0	九十六年度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209	與非關係人雷同	-
				營業收入 (權利金收入)	84,724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4,209	與非關係人雷同	-
				權利金費用	84,724		與非關係人雷同
0	九十五年度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832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營業收入 (權利金收入)	42,041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832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權利金費用	42,041		與非關係人雷同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